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臨時人員甄選公告

- 一、徵才機關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- 二、人員區分：臨時人員
- 三、名額：1名
- 四、性別：不拘
- 五、工作項目：協助辦理社區總體營造及社區輔導相關業務業務。
- 六、工作地點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8號。
- 七、上網期間：自110年12月15日至110年12月17日。
- 八、工作待遇：薪資以月薪30,450元計算
- 九、僱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。
- 十、資格條件：
 1. 中華民國國民。
 2. 性別不拘，男性需役畢或免服兵役（含國民兵、補充兵、替代役）並出具證明。
 3. 年齡：年滿18歲以上，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 4. 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程度者。
 5. 需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作業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於110年12月17日前檢附報名表、最高學歷證明影本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男性請檢附兵役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、相關證照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於上班時間（8：00-12：00、13：30-17：30）親自或委託送達至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社會課 張課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（請註明應徵斗六市公所 社會課 臨時人員）
- 十二、甄選及錄取：
 1. 本次甄選由本所就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辦理書面審查，如有需要再行通知面試，擇優錄取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及退件，如無適合之人選，本所得予以從缺。
 2. 經通知錄取後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註銷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- 十三、聯絡人及電話：(05)5332000 轉分機 1201 張課長。
- 十四、其他：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加本所臨時人員甄選：
 1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 2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3. 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 4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5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 6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7. 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 8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 9. 涉有利益迴避法者，應自行迴避。（無違反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11點迴避進用之情事。）